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該等合營企業公司 20% 權益；及（ii）透過成立新合營企業開展業務合作（「業務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業務合作及框架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

* 僅供識別